

山东工商学院学工委文件

学工委（2019）1号



山东工商学院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精准施教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部署和脱贫攻坚新指示、新部署、新要求，认真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扎实做好教育扶贫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精准施教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18〕21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以下简称贫困生）精准施教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做好教育扶贫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脱贫攻坚推进会要求，以贫困生为重点，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精准施教，扎实做好教育扶贫工作，积极构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教育帮扶机制，促进在校贫困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努力实现“上学一人、就业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

二、具体举措

（一）加强政策支持，健全教育扶贫机制。学校严格落实执行国家、省对贫困生的各项资助政策：优先为贫困生提供校内适宜勤工助学岗位；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贫困生转专业学习需求办理；对贫困生学费予以据实免除（就读于中外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等高收费专业的，以及因重修和补考形成的学费不予免除）；为贫困生每年按照生均3000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设立贫困生家访专项基金，用于春节慰问帮扶等；为建档立卡贫困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二）强化精准资助，助力贫困生完成学业。各学院要认真分析贫困生的家庭背景、性格特点、生活情况、学习能力、兴趣爱好、职业目标等，在日常管理、经费资助、学习安排、人格培养、身心健康、专业发展、实习实训、勤工助

学等方面，围绕入学、学习、就业等环节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和完善全过程覆盖、全方位支持的协同育人政策体系，助力贫困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对贫困生在校期间遇到突发经济困难状况的，在政策范围内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和帮助。

（三）突出精准施教，提升贫困生学业质量。各学院要特别重视贫困生的学业质量，针对其特点和需求，可由相关专业教研室主任或学科带头人牵头，设计“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要持续跟踪贫困生学习状况，发现学习困难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组织专业教师和优秀学生帮扶，确保不让任何一名贫困生掉队；要鼓励、引导贫困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通过素质培训、能力拓展、校外研习、暑期社会实践等活动，全面提高其个人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

（四）扶贫扶志结合，培养贫困生自强品格。各学院要强化贫困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谈心谈话制度，帮助他们确立正确的人生目标和努力方向，从思想上、精神上树立战胜困难、摆脱困境的信心和勇气；要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树立先进典型，凝聚榜样力量，大力传播正能量，培养贫困生自立自强，积极进取，艰苦奋斗的优秀品格；要鼓励贫困生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

动，培养他们知恩感恩、勇于担当、互助共享的优良品质。

（五）落实精准关爱，促进贫困生身心健康。各学院要特别关注贫困生的身心健康，通过有效途径，准确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发挥好辅导员、同学等的作用，精准识别每一名需要帮助的贫困生；要与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共同关心关注贫困生心理健康，定期举办心理讲座，开展心理普查和咨询服务，增强他们的自信心，提高其适应社会、环境和生活的能力；对出现不健康心理苗头或问题的贫困生，要及时进行心理引导，帮助他们克服心理上的问题和障碍，确保身心健康发展，安心完成学业。

（六）精准帮扶就业，增强贫困生就业脱贫能力。各学院、招生就业处、团委、创业学院等部门要认真做好贫困生的就业创业工作，着力拓宽贫困生的求职就业渠道。要有针对性地专门开展在校期间的就业创业教育，提升贫困生就业创业能力；要为贫困生提供毕业前的“一对一”就业政策宣讲和就业指导服务，帮助他们进行职业生涯设计、拓宽就业路径、提高就业能力；要为贫困生及时足额发放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重点向他们推介适宜的优秀就业岗位；要专门建立贫困生就业档案，对他们的就业创业情况全流程指导、全过程跟踪、全方位帮扶，力争让每一名贫困生都实现满意就业。

（七）聚焦精准服务，建立贫困生管理台账。各学院应

根据本学院办学特点和贫困生实际情况，建立贫困生台账管理制度。要为贫困生建立专门档案，做到一人一册、实事求是、分类管理、个别指导；要建立贫困生教育管理工作定期上报制度，各学院帮扶工作组至少每年向学校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一次工作开展情况；要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强化对贫困生帮扶工作的监督监测，大力提升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贫困生的人才培养质量。

三、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学校成立由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学工部、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学校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各学院要成立由院长、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教研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的帮扶工作组；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政策保障。学校教育扶贫工作领导小组针对贫困生制定帮扶政策，加强教育扶贫工作的领导，做好学校贫困生精准施教工作学年度总体部署；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本学院贫困生精准施教学年度工作方案，切实将学校各项帮扶政策落到实处，做到学习、生活、就业等全过程跟踪、全流程指导、全方位帮扶。

（三）绩效考核。学校将贫困生精准施教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制定考核办法，强化责任意识、工作监督和结果考核；各部门制定本单位考核办法，切实发挥教师骨干和管理骨干的作用，通过“一帮一”或“一帮二”等工作机制，将精准施教工作任务分解到人、责任落实到人。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各部门、各学院要根据学校总体部署，认真研究、分析贫困生总体情况，做好贫困生精准施教工作的总体计划、组织、协调、督查、考核、总结和经验推广等工作，确保贫困生精准施教工作落到实处、做出成效。

（二）加强协作、提升效率

各部门、各学院要进一步优化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面提升工作效率，确保贫困生精准施教工作亮点频出、成绩斐然。

（三）提高认识、严格管理

各部门、各学院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贫困生精准扶贫工作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约束激励机制，对作出积极贡献的部门和个人，在年度考核、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对落实责任不到位、工作不力的部门和个人，根据相关规定予以问责。

(此页无正文)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山东工商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印发
